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8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8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超低排放改造存在逾期风险。65 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（含电力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滞后，26 台锅炉中仍有 12 台未完成改造、9 台尚未开工，存在 2024 年底前无法完成风险。抽查发现，鸿基米兰（龙源热电）超低排放设计还未完成；黑玛热电超低排放设施建设仅完成工程量的 1%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完成 65 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（含电力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盯龙双供热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度，在 2025 年—2026 年供暖季开始前，完成两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已完成龙双供热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鸿基米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（共

10 个工作日)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4284198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